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浮内理财	10,00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185.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P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19,329.86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4,007.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04.96
合计	80,000.00	23,642.6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3.60%	120.82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日	保本保越低收益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65%-3.7304%	60.00-61.33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日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公司具体办理投资产品交易账户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8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5%-3.7304%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9)争议的解决: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兴业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4,893,486.66	3,206,872,332.06
负债总额	1,008,932,242.27	1,046,471,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961,264.38	2,160,401,228.2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89,742.96	55,560,2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0.6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5.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9.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65,000	25,000	484.76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19年第10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零定制1904	浮动型收益凭证	1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196.9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3.65%-3.7304%	240-245.29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3.30%-4.05%	14.79-199.73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19年第10期收益凭证	10,000	3.10%-6.10%	152.02-299.15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8日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5%-3.7304%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9)争议的解决:与《交易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由银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19年第10期收益凭证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6.1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19年第10期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证500指数。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0日	李伏安	1,445,000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	否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本外币合计、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4,461,332	1,092,283,221
净资产	55,859,121	80,870,4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3,174,826	21,136,901
净利润	7,080,155	6,626,189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4,893,486.66	3,206,872,332.06
负债总额	1,008,932,242.27	1,046,471,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961,264.38	2,160,401,228.2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89,742.96	55,560,2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8.9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99.4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90,000	30,000	586.41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9-190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减资主体名称: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网视界”);

2、减资金额:参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网投资”)拟对深网视界减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深网视界注册资本由6,703万元减少为4,703万元,深网视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网力”)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深网视界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703万元减少为4,703万元;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少对深网视界的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以减资方式退出深网视界,因尚未实缴相关出资,实际减资对价为0元。上市公司出资额保持不变。此次减资完成后,深网视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6,7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定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6002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8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软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设计;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网视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7,948.02	6,368.79
净资产	3,272.73	2,189.2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438.40	1,336.74
净利润	-368.90	-325.57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金额	比例	认缴金额	比例
东方网力	4,703	70.16%	4,703	100%
深网投资	2,000	29.84%	-	-
合计	6,703	100%	4,703	100%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经营规划和深网视界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整合,优化公司的投融资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深网视界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提名许金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晓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王目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张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李永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罗新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魏学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朱仲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同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董事简历

1、许金新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生,大学学历,大连理工大学EMBA,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兖矿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档案中心主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历任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海洋能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王目会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省煤科工业有限公司法律处法务专员;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嬴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5、张刚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华鹏采购中心负责人、瓶罐业务中心负责人、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4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获“荣成市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

6、李永建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在烟台岡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烟台芝罘分所任审计师;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历任项目经理、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罗新华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专业。自2002年起,历任鲁信高新、中润投资、天业股份、金能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商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EDP(高层管理培训)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山东省会计学会财政财政会计学会会员、山东省财政会计法规、制度、准则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青岛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

8、魏学军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山东万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山东康发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康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朱仲力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退休,退休前担任山东省轻工设计院玻璃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曾任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华鹏第六届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桂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和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名,提名刘立基、丁国峻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职工监事李承俊(简历附后)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1、提名刘立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丁国峻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监事简历

1、刘立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省工程咨询院工工程师,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绿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嬴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丁国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华鹏瓶罐销售业务员;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华鹏瓶罐销售副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瓶罐业务中心总经理。

3、连承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生,高级技师,曾任山东华鹏器皿吸吹机工,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华鹏器皿二车间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鹏器皿二车间主任,曾获2018年荣成市最美一线职工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1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元信息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石岛
3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甘肃石岛
4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安庆华鹏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企业关系	拟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华鹏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8,000
山东华鹏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8,000
山东华鹏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6,000
山东华鹏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45409608
注册资本	6,364.75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